

# 湛河区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住建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及群众关切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

(一) 主动公开：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调整，及时更新并发布本局权责清单，对执法人员岗位变动等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同步更新。围绕住房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重点领域，主动发布相关政策、程序和结果信息，确保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湛河区住建局收到 19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务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检查，对已变更、失效的信息及时标注或撤下，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管理部门维护、保障等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全年我局门户网站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五) 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理解和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的业务培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具体经办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确保依规、高效办理各类公开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